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90號

原告 李羽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世坤、陳靖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雖以陳靖蓉為被告，惟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陳靖蓉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陳靖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處查詢清單、簡易庭及本院收費處之查詢簡答表、簡易庭及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民事收文收狀處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
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